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关于子公司天津广亨拟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子公司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亨”）的增资扩股，旨在提升天津广亨的业务规模，加强公司在阀门、特种金属材料及制品领域的竞争力。钢研高纳将继续成为天津广亨的股东。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项。

独立董事：田会、杨庆英、曹真

2017年6月22日